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07
證券代號：661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票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民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107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905製版

戶名	戶號	107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奈米醫材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 留 印 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9年6月20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107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9-107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02)5547-7111
一、發現違法或行使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9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假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3.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2.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參閱第六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21日至109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101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誠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有關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發行額度：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本公司普通股共3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新台幣3,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0元。
-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達下列考核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惟有第七條所述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

既得期間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分(含)以上	70~79分
獲配後至 110年03月31日	30%	20%
獲配後至 111年03月31日	30%	20%
獲配後至 112年03月31日	40%	30%

既得條件達成之次日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如有屆滿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員工資格條件：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配發對象；其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分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2,560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109年03月06日收盤價75.2元為基礎)。
- 依既得條件，暫估109年7月~112年3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年8,086仟元、110年9,405仟元、111年4,248仟元、112年821仟元。暫估109年~112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09年新台幣(以下同)0.24元、110年0.28元、111年0.13元、112年0.02元(以發行股份33,731,900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 本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